

一	则	1
二		1
三	与	2
	付	3
五	付	4
六	则	4

一 则

一

为 一 云内动力 份 公 （以下 “公 ”） 事、
人 ， 励与 制，充分 动 事、 人
作 创 ，促 公 、健 发 。依 关 、 及《公
》， 公 况， 制 制 。

二

（一） 事会 ：包 事（ 代 事）、 事。

（二） 人 ：包 公 、副 、 务 人、 事会 书、公
事会及《公 》 其他 人 。

三 事、 人 分

事、 人 以公 与 业 为 ， 公 划
况、 况、分 作 及 作 况 。

制 原则

（一） 劳分 与 、 、利 匹 ；

（二）个人 入 与公 及 作 ；

（三） 与公 利 ；

（ ）公 、公 、公 ， 、 兑 。

二

五 事、 人 事会 与 会制 ，

依 具体 。 事 东会决 ， 予以 。 事会 与 会
事个人 价 其 ， 事 。 人 事会

准， 东会 ， 予以 。

六 事、 人 事会 与 会 ， 事会
与 会 制 、 事、 人 决 制、决 、
付与 付 与 ， 事、 人 东会 出 。

七 公 人力 、 务 事会 公 事、 人
具体 。

三 与

八 事、 人 准：

(一) 事： 取 事 ， 准 东会 ， 之 不
再享 公 其他 、 保 。 事 出 公 事会 东会 以
及依 《公 》 使 其他 公 。 事不参与公 内
与 。

(二) 事 (代 事)： 于 公 任 事 其他 务
事， 其 任 具体 务， 公 内 与 制 取 。 于不
公 任其他具体 务 事，不 公 取 ，但 《公 》 《公
》 关 使 ， 公 。

(三) 人 ： 、 中 励 入三 分 ，
其中 占 原则上不低于 与 分之五十。

九

人 入。 企业上

2 倍以内 发， 事会 与 会 人 位 分
、 任 、 力 、 作 。



十

与 人 价 入。

企业上 8 倍以内 发， 事会 与 会 公

况 。 不低于 20% 分

价 付， 价 依 务 。

十一 中 励 入

中 励 入 人 中 业 及 励，包 但不 于

、 、

十六 公 发 、 为 前 ， 公 公 关
代 代 个人 。

五 付

十七 公 事、 人 、 、任 内 原 任 ，
其 任 予以发 ， 以 偿。

十八 公 事、 人 下列 ， 公 以 况减
发 不发 中 励 入：

(一) 券交 公 为不 人 ；

(二) 为 中 券 会予以 ；

(三) 严 公 利 公 ；

() 公 事会 严 反公 关 其他 。

十九 务 假 务 ， 及 事、
人 中 励 入予以 发 分。

二十 事、 人 反义务 上 公 ， 务 假、
占 、 保 为 ， 上 公 减 、 停
付 付 中 励 入， 关 为发 付
中 励 入 全 分 。

六 则

二十一 制 事 ， 、 、 、 件以及《公
》 关 。 制 与 、 、 、 件以及《公
》 关 不一 ， 以 、 以及《公 》 关 为准。

二十二 ： 公 事、 人 中 于



，其 《 企业 人 办 》及 关 。

二十三 制 事会 与 会 。

二十 制 东会 之 。